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5,28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3,481,2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1,798,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492,754.7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306,045.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83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

2. 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4.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购买的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材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法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财务部应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邦宝益智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邦宝益智本次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